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5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建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附属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泉龙”）及武汉宣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宣成”）、周垂远、武汉北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北斗”）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及附属合同（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临 2015-061 号公告），武汉泉龙已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借款协议》约定的由武汉宣成转给武汉泉龙的借款 5,000 万元，并已与中技控股结清该笔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的相应利息。现根据武汉泉龙的实际

经营情况，各方经协商拟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附属合同，同意对上述 5,000 万元借款本金的归还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延长期内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延长期满后，中技控股可以选择将上述借款的本息转为对武汉泉龙的出资，或收回本息。保证人武汉宣成、周垂远和武汉北斗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由周垂远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其拥有的不动产资产提供相关抵押担保。中技控股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具体的协议签署、修订及相关抵押担保手续等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